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7月4日起，本公司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自2025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腾安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腾安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腾安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90-55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4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YU CONG LOUIE LU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卢楚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卢宇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汉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志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初大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如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1、股东会审议提案1、2、3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采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和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传真、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7月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传真、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3）会议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4）会议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5）联系人：卢宇凡、李小霞

（6）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派发礼品及补贴。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3”，投票简称：“万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 GB3 * MERGEFORMAT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 GB3 * MERGEFORMAT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 GB3 * MERGEFORMAT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YU CONG LOUIE LU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卢楚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卢宇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汉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志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初大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如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公司生活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选举周宝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周宝江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及任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周宝江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律风控部法务专员、法律风控部经理等职务。

周宝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宝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东兴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原指派姚浩杰先生、王会然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成转股事项，东兴证券仍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姚浩杰先生离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兴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邹成凤先生接替姚浩杰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会然女士、邹成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姚浩杰先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邹成凤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1年6月-2015年7月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主持或参与了东方新星（002755）、久祺股份（300994）、云峰新材、天大新材等IPO项目，未名医药（002581）、奥赛康（002755）借壳上市，强力新材（300429）、全新好（000007）、浙富控股（002266）、璞泰来（60365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齐翔腾达（002408）、美盈森（002303）、强力新材（300429）、石英股份（603688）、春秋电子（603890）、起步股份（603557）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6）。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4.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9.96元/股，成交总金额2,999.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程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7-01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究开发中心总经理。2025年7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程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2期）以及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等文件全文已于2025年7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注：1、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九个封闭期自2025年4月4日起至2025年7月3日止，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20个工作日，自2025年7月4日9:00起至2025年7月31日15:00止，第二十个封闭期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交易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邮你同赢”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自2025年7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170	万家CFETS 0-3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A
020171	万家CFETS 0-3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7月3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盈米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盈米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2、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170	万家CFETS 0-3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A
020171	万家CFETS 0-3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C

3、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盈米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6、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8、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9、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170	万家CFETS 0-3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A

自2025年7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该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盈米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